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17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本科实践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11月22日第2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4月22日

五邑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实践教学，是指列入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须遵守《五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二章 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制定并适时调整学校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组织二级学院修订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文件；

（二）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规范和加强实践过程管理；

（三）建立实践教学评价标准，组织评估和检查全校实践教

学工作，完善反馈机制，强化实践教学评价结果应用；

（四）组织二级学院开展产教融合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五）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与信息化建设，促进实践教学信息资源共享，持续优化并提升实践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整体效能。

第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任务，落实实践教学场所，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

（三）制定实践课程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过程安全运行。

（四）监控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实践教学的过程、进度和效果，及时妥善处理实践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学生安全及合法权益。

（五）及时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技术手段，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六）做好实践教学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七）做好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工作，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第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应当结合专业实际编制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指导书等实践教学文件，并以此为依据组织教学。

第八条 实践教学成绩过程使用百分制，总评成绩原则上采用等级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为不及格：

- （一）缺勤达到或者超过 1/3 时间的。
- （二）学生实践成果结论有原则性错误的。
- （三）实践教学活动中抄袭或伪造结果数据的。
- （四）实践教学活动中因违反规定或安全制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三章 实 验

第十条 实验课程分为课内实验、独立实验课两种类型。

（一）课内实验是理论课程内包含的实验，目的是促进学生深化和验证理论知识，使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同时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二）独立实验课是教学体系中单独设立、不依附理论课程的实验，是结合一门或多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合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为强化训练而开出的实验。独立实验课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创新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科学素养。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其内容涵盖实验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大纲详细列出实验项目、教学内容及进度安排，明确考核内容、方式及成绩占比。同时还应列出使用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并说明实验教学所需的具体教学条件，以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开

展。

第十二条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工作遵照学校相应办法执行，在实验教学开展前，指导教师要做好实验教材或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工作，编写的实验指导书应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和参考资料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项目按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演示性、验证性实验为基础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提高型实验，创新性实验为多学科综合研究型实验。

（一）演示性实验是由实验教师操作，以直观演示的形式，使学生了解事物的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教学过程。

（二）验证性实验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按照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内容，独立完成全部实验操作过程，以验证课堂教学的理论原理。

（三）综合性实验是学生在具备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对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实验。

（四）设计性实验是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探索型实验。

（五）创新性实验通常是在设计性实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

展，鼓励学生提出新的实验思路、方法或解决方案，以探索未知领域或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和实验条件确定实验课程的分组并安排指导教师，教师每次指导实验的学生人数根据实验条件确定，要科学合理。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遵循实验教学大纲，不得擅自更改实验项目。

（二）实验教学前，实验管理员需对实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前准备好充足的实验材料，合理布置实验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同时检查安全设施，确保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实验指导教师需熟悉实验设备，掌握实验原理与步骤，并亲自试做实验以验证其可行性。同时要编写详细的实验教案，设计合理的实验课程考核方案。

（三）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着重培养学生独立操作能力和自主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员要做好实验室清理、物品归位、设备维护、关闭设备和电源等工作；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或作业，按照学生实验成绩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并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严格遵守实验教学纪律和实验设备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安排,保证安全。

(二)实验报告要按照指导教师规定的模版撰写,数据和内容要真实反映实验结果,不得伪造与抄袭。

第四章 课程设计(论文)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论文)(以下简称“课程设计”)是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基础或专业技术训练,旨在巩固理论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科学态度、设计思维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基础文件,其内容涵盖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课程设计及进度安排、基本教学要求、考核内容与方式等。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包括:设计题目及设计参数、设计内容、原始条件及参数、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进度安排、使用的教材及参考材料等。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题目要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结合科研或工程实践,指导教师要及时更新题目供学生选择,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一个行政班。

第二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按照课程设计大纲要求，选用或编写设计指导书，拟定设计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

（二）按课程安排全程指导并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进度及质量，及时解答学生的问題。

（三）因材施教，组织学生讨论，启发引导，鼓励独立见解，激发学生积极性和创造力，挖掘创新潜能。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提升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要求学生按进度安排完成设计任务，认真审核设计内容，及时评阅，做好课程答辩等环节。

（五）综合学生设计成果、答辩成绩及设计过程中的专业掌握、独立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和纪律表现，评定学生成绩并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明确课程设计目的，理解题目要求，依据指导书和任务书，掌握设计方法，学会运用规范规程。

（二）严格自律，遵守纪律，杜绝抄袭和伪造数据，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任务并参加答辩。

（三）课程设计完成后，及时整理设计文件，确保资料完整、清晰，并按教师要求提交。

第五章 实习（实训）

第二十三条 实习（实训）（以下简称“实习”）是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的重要桥梁，是学生获得基本训练、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环节。根据课程名称实习环节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见习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根据实习地点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

第二十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基础文件，其内容涵盖实习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基本教学要求、考核内容与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实习计划是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的实习具体工作文件，主要包括实习专业、实习人数、实习性质、实习地点、实习时间、内容与要求概要、实习经费预算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实习指导书则是落实与分解实习大纲的具体实施文件，主要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安排情况、按天或课时分解的实习内容等。

第二十七条 实习教学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实习内容的要求以及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实习由学校统筹安排，时间、地点相对集中；分散实习由学校联系，或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时间、地点相对分散。集中实习需教师全程跟班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一个行政班，分散

实习也必须安排教师负责指导，跟踪实习进程，及时解答学生的
问题。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
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
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实
习。根据实习单位的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
察评估。经评估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管理责任。未经规定程序签订合作协议的，
不得安排学生实习。特殊情况需签订其他协议的，按具体要求执
行。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
常管理。实习单位应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
遵守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规定。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
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前做好
学生动员教育工作，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实习计划，严格
实习纪律，强化安全意识，为指导教师和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组织学生开展现场

实习活动，选用或编写实习指导书，指导学生记录实习情况，督促学生认真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加强实习过程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深入实际，确保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二）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定期与学生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并进行指导，确保实习效果。

（三）实习结束后，全面考核学生在各环节的表现，综合评定实习成绩，并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四）做好资料归档工作，按时提交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成绩评定及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等材料，并结清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明确实习目的和意义，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虚心、主动向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请教，提升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实习期间，服从指导教师安排，遵守管理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计划和指导书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实习日志、报告和总结。

（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生产、遵守劳动纪律和考勤规定。

（四）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

(五) 分散实习的学生，实习期间要定期与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与管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包括实验实习费和实验室维持费。实验实习费由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和预算标准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下达，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控制使用。实验室维持费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主要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日常耗材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习费支出原则

(一) 按教学计划使用原则。二级学院所设立的实验实习项目必须是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二) 专款专用原则。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三) 厉行节约原则。经费要精打细算，使用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实习费支出范围

(一) 交通费：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租用车船等费用。集中实习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交通车辆。

(二) 实习保险费：各二级学院为参加校外实习的师生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三）教师差旅费：指教师联系实习单位和指导实习过程产生的差旅费，按照学校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要求指导教师与学生同行同住。

（四）实习单位管理费：指因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而支付的管理费。只有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才可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

（五）校外专家指导费：各二级学院聘请校外人员，在校外实习现场讲课与指导的费用。校外专家指导费的支付标准参照《五邑大学劳务酬金管理办法》执行，并按财务处个人劳务费发放的相关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六）其他费用：实习期间产生的各类材料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经费报销按学校财务处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凭实践教学相关凭证和费用票据，经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